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山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16.98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13.21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6,395.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1,882.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90.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252.3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9.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1,135.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0.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730.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65.50
差异（注）		G=E-F	23,665.1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差异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万元及项目结项产生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5.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实施各项募投项目的各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因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注销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756634	91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2,15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750749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1877551169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0539201040019717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757902415010902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433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0574878255	-	已销户
合计		3,065.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 2、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 亿元。

3、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665.1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23%。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

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山精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途径,核查了东山精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东山精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2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5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13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6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否	80,338.48	80,338.48	-	79,798.34	99.33	2022年1月5日	26,790.14	是	否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958.46	65,958.46	7,647.99	39,689.71	60.17	不适用	4,856.72	否	否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805.89	72,805.89	6,167.30	71,858.33	98.70	2023年4月19日	9,418.20	是	否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是		61,565.47	35,437.08	61,368.30	99.68	2023年8月24日	2,739.23	是	否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是	70,122.75	8,557.28		8,420.68	98.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289,225.58	289,225.58	49,252.37	261,135.36	—	—	43,804.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受到 5G 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投资进度较慢，因此效益较低。近年来，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5G 作为引领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内容，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增长引擎，为推动社会进入智能互联时代提供无限可能，从长期角度公司看好 5G 市场前景，公司也将结合市场需求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和推进相关投资。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959.14 万元，已在 2020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30.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3,065.50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项目结项产生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5.1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665.1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23%。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61,565.47	35,437.08	61,368.30	99.68	2023 年 8 月 24 日	2,739.23	是	否
合 计	—	61,565.47	35,437.08	61,368.30	99.68	—	2,739.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